

薛城区 2023 年度薛城区大学生就业创业
生活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方机构名称（盖章）：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
责任公司

项目主评人：

李芳



2024 年 10 月

2023 年度薛城区大学生就业创业生活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2023 年度薛城区大学生就业创业生活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安排（万元）	预算调整（万元）	预算执行（万元）	执行率
134.40	174.40	174.40	10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p>（一）绩效目标</p> <p>开展大学生就业创业生活补贴发放工作，计划对 120 名大学生发放补贴，实现缓解新就业大学生生活压力，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提高城市竞争力的目标。</p> <p>（二）主要指标</p> <p>成本指标：项目总成本≤224.4 万元；博士生补贴标准≤5000 元/人/月；研究生补贴标准≤2000 元/人/月；本科生补贴标准≤1000 元/人/月；</p> <p>产出指标：发放人数≥120 人；发放补贴时间每月 25 日前；材料审核归档率 100%；</p> <p>效益指标：提高大学生幸福指数；促进人才引进；</p> <p>满意度指标：补贴对象满意度≥85%</p>			
三、实施成效			
<p>（一）多渠道宣传补贴政策，吸引青年人才就业创业</p> <p>综合运用政府网站、公众号等宣传媒介，加大创业政策的宣传力度，扩大补贴政策知晓率，鼓励薛城籍在外人才回薛创业，支持枣庄学院毕业生就地就业，坚持就业优先，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加强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年内新增城镇就业 5,600 人以上。</p> <p>（二）开展各类招聘活动，加大就业创业扶持力度</p> <p>实施青年人才集聚工程，开展高校人才直通车活动，年度累计开展（参加）省、区高校毕业生系列活动 18 场次，累计招聘 220 余人。同时，畅通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打造“人才政策”一站式服务，实行“政策找人”“无形认证”机制，全面兑现人才政策。年度 1 人获得“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优秀项目奖，1 人被评为“齐鲁首席技师”誉扬塑业被选定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p>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p>（一）主要问题</p> <p>1.绩效目标量化程度不高，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p> <p>一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通过项目的实施，根据文件精神发放相关补贴，促进我区就业创业工作，引导更多大学生来薛安家创业”，未细化、量化补贴人数、补贴标准等产出指标，目标设置不够明确，不能体现预算资金与项目实施内容的匹配关系。</p> <p>二是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时效指标设置为“各项工作是否按时开展”，没有明确具体实施时间，约束性不强；质量指标值设置为“符合”不能量化，社会效益指标为定性指标，指标值设置为“是”，</p>			

没有体现分级分档。

2.补贴审批进度慢，资金发放不及时

一是通过查看大学毕业生就业补贴申请资料，用人单位每月10日—15日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区人社局，区人社局20日之前对当月提交资料进行审核提交至市人社局，市人社局次月月初对上月审核通过的人员进行公示，各环节审批时间节点均晚于《关于印发〈枣庄市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发放办法（试行）〉的通知》（枣财社〔2018〕38号）规定的时间，制度执行不够规范。

二是就业补贴按月发放，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仅发放至2023年10月份，11月、12月补贴资金在2024年3月发放，发放不及时。

3.青年人才自主创业后续监管不到位

根据《关于印发〈枣庄市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发放办法（试行）〉的通知》（枣财社〔2018〕38号）规定，区人社局应对本地纳入补贴名单的自主创业大学毕业生进行日常管理，每季度现场查看一次企业运行情况，每半年检查一次企业收支和缴税等经营情况，但项目单位未提供监督检查相关资料。

4.新政策尚未落实到位，人才发展环境有待优化

2022年5月，中共薛城区委办公室、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实施“十百千万”引才计划 助力“首善之区 品质薛城”建设的若干政策》文件，对各类人才创业就业补贴标准进行了调整，加大了补贴力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就业补贴分别提高至5,000元/月（保持）、3,000元/月、1,500元/月，创业补贴在市级2万元补贴的基础上，区级分别补贴5万元、3万元、2万元，并连续补贴3年，吸引国内外高层次人才来薛就业创业，但截至评价日，该项政策尚未落实。

（二）有关建议

1.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一是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补充完善年度绩效目标，明确补贴人数、补贴标准等能反映项目任务的量化指标，确保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相匹配。

二是时效指标应尽量明确具体的时间节点，如资格审核完成时间、补贴发放时间等，提高指标的约束性；定性指标要进行分级分档，提高指标的可考核性。

2.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枣庄市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发放办法（试行）〉的通知》（枣财社〔2018〕38号）中要求的时间节点，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公示、备案等，提高审批效率。同时，加快资金的拨付进度，及时兑现补贴资金，激发青年人才创业干事的积极性，营造有利于人才发展的良好环境。

3.加强创业企业后续监管，扶持企业发展壮大

按照《关于印发〈枣庄市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发放办法（试行）〉的通知》（枣财社〔2018〕38号）相关要求，加强一次性创业补贴拨付后的监管，全面了解创业企业运营情况，防止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确保项目成效。同时根据企业经营状况，适时开展创业指导，推送创业培训、创业贷款等服务，促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4.制定补贴实施细则，推动政策尽快落实

根据《关于实施“十百千万”引才计划 助力“首善之区 品质薛城”建设的若干政策》相关条款，结合《关于印发〈枣庄市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发放办法（试行）〉的通知》（枣人社发〔2018〕38号）文件，尽快出台薛城区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生活补贴实施细则，规范项目实施流程。同时，制定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资金使用范围、拨付和管理、监督与绩效评价等事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决 策	12.00	10.80	90.00%
过 程	28.00	24.00	85.71%
产 出	30.00	27.24	90.80%
效 益	30.00	18.80	62.67%
综合得分	100.00	80.84	80.84%
绩效评价得分：80.84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6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6
(三) 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8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9
(一) 综合评价结论	9
(二) 指标分析	10
四、项目实施成效	17
(一) 多渠道宣传补贴政策，注重青年人才就业服务	17
(二) 开展各类招聘活动，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扶持力度	18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
(一) 绩效目标量化程度不高，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	18
(二) 补贴审批进度较慢，补贴资金发放不及时	18
(三) 青年人才自主创业后续监管不到位	19
(四) 新政策尚未落实到位，人才发展环境有待优化	19
六、相关建议	20

(一) 完善项目绩效目标, 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20
(二) 提高项目审批效率, 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20
(三) 加强创业企业后续监管, 扶持企业发展壮大.....	20
(四) 制定就业创业补贴实施细则, 推动政策尽快落实.....	21
七、关于 2025 年大学生生活补贴预算的建议.....	21

2023 年度薛城区大学生就业创业生活补贴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部署，根据《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枣发〔2018〕13号）、《枣庄市委组织部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发放办法（试行）〉的通知》（枣人社发〔2018〕38号）文件精神，枣庄市、薛城区每年安排预算资金，用于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促进青年人才引进，推动现代化强区建设。

2.项目主要内容

年度对符合条件的大学毕业生发放就业创业生活补贴，进一步做好青年人才引进工作，吸引更多的大学毕业生来枣庄就业创业，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1）补贴对象

①全日制博士、择业期内（毕业3年内）在枣庄市企业工作

的硕士研究生和大学本科毕业生，与就业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首次在枣庄缴纳社会保险。

②全日制博士、毕业5年内首次在枣庄首次自主创办企业的硕士研究生和大学本科毕业生，所创办企业须依法注册、守法正常经营，个人在创办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2个月。

（2）补贴标准

符合补贴条件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和大学本科毕业生，自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分别给予每人每月5000元、2000元、1000元租房和生活补贴；自主创办的，枣庄市再给予2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累计发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3）申报流程

本人向所在企业提出申请，企业在为其首次缴纳社保（以养老保险为准）的次月5日前，向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人社局）申报，区人社局初审后于每月10日前汇总报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复核。市人社局于每月15日前，将通过复核和联审的申请人在市人社局官网进行公示，无异议的纳入补助发放名单，于每月20日前反馈至区人社局。

3.项目实施情况

（1）各部门职责

①市人社局负责对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管，包括申报信息

的复核，申报人员信息的公示和备案，对全市大学毕业生引进和补贴发放情况进行通报，并按照市级承担比例与各区（市）结算补贴费用。

②区人社局及所属事业单位薛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负责项目预算编制及资金申请，受理和初核申报信息，申请人资格复查，对符合条件的进行补助，并向市人社局备案。对纳入补贴名单的自主创业大学毕业生进行日常管理，每季度现场查看一次企业运行情况，每半年检查一次企业收支和缴税等经营情况。

（2）项目完成情况

年度发放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10 月大学生就业创业生活补贴 1159 人次。

（3）资金拨付流程

①年初区人社局将补助资金列入年度预算，每月向薛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申请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于每月 25 日前发放至申请人社保卡银行账户。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至申请人创办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②对未按时缴纳社保的，暂停发放补贴，待社保补交之后予以补发，对工作未满 3 年，离职或停止经营所创办企业的，自离职或停业之月起停止发放。

③区人社局于每月 27 日前将补贴发放情况报市人社局备案；

市人社局于每月 30 日前对全市大学毕业生引进情况和补贴发放情况进行通报，于每年 1 月 5 日前汇总上年度补贴发放情况报枣庄市财政局，作为市财政与区（市）财政结算依据。

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批复资金 134.4 万元，补贴资金由市、区（市）财政各承担 50%，自主创企的，枣庄市再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截至 2023 年底实际拨付 174.4 万元，发放情况见表 1。

表 1：2023 年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资金发放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支付日期	补贴所属期间	金 额
2023 年 2 月 24 日	2022 年 11 月	19.10
2023 年 1 月 20 日	2022 年 12 月	11.70
2023 年 2 月 25 日	2023 年 1 月	13.50
2023 年 2 月 24 日	2023 年 2 月	13.90
2023 年 4 月 20 日	2023 年 3 月	8.60
2023 年 5 月 11 日	2023 年 4 月	21.00
2023 年 6 月 5 日	2023 年 5 月	17.00
2023 年 8 月 7 日	2023 年 6 月	12.60
2023 年 9 月 27 日	2023 年 7、8 月	29.40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023 年 9、10 月	27.60
合 计		174.4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目标

通过开展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生活补贴发放工作，吸引更多青年人才来枣就业创业，优化薛城区人才发展环境，增强大学毕业生获得感、幸福感。

2. 年度绩效目标

计划对 120 名大学毕业生发放补贴，实现缓解新就业大学生生活压力、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提高城市竞争力的目标。绩效指标分解情况见表 2。

表 2：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总成本	≤224.40 万元
		博士生补贴标准	≤5000 元/人/月
		研究生补贴标准	≤2000 元/人/月
		本科生补贴标准	≤1000 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员数量	≥120 人
	质量指标	材料审核归档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补贴时间	每月 25 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大学生幸福指数	有效提高
		促进人才引进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	改善城市形象，提高城市竞争力	长期改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率	≥8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对 2023 年度薛城区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生活补贴项目的预算执行和使用情况、绩效实现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等流程中的薄弱环节，总结经验做法，提出改进建议，为今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编制提供重要参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

区人社局和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3.评价范围

2023 年预算批复资金 174.4 万元。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评价思路

本次评价严格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根据项目运行特点，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建立评价指标体系，重点关注大学毕业生资格审查规范性、补贴发放及时性、毕业生满意度等情况，对项目运行成效进行综合考察。

2.评价重点

（1）决策方面，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

个方面考核，重点关注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决策程序是否规范、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等。

(2) 过程方面，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核，重点关注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超标准、超范围的情况，制度执行、资格审查过程是否规范等。

(3) 产出和效益方面，重点关注就业创业补贴完成情况、发放准确率、发放及时性、成本控制情况；项目的实施是否减轻大学毕业生生活负担、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创业就业大学毕业生是否满意。

3.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薛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薛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薛财绩〔2020〕7号）和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设置了“就业创业补贴完成率、就业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就业创业补贴发放及时率、就业创业补贴发放成本控制情况”等核心指标。

综合绩效评价总分100分，其中决策12分，过程28分，产出30分，效益30分。（具体指标设置情况详见附件1）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

—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评价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包括前期准备、评价实施、报告撰写、档案归集四个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9月12日—9月25日）

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根据项目特点遴选业务专家、财务专家共同组成评价工作组。人员安排及分工见表4。

表4：人员安排及分工情况表

姓名	职称/职务	任务分工
李芳	中级会计师 中级经济师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总体调度、协调和沟通，参与绩效评价方案的制定，对整体工作质量把关
闵会	初级会计师	项目组组长，负责绩效评价方案的编制，组织现场评价，报告撰写，档案整理归集
吕静	中级会计师 注册税务师	项目助理，参与现场调研，资料统计、分析，撰写调研报告
王磊	高级工程师	业务专家，参与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的制定，参与现场调研，综合评定，提出意见或建议
吕学永	注册价格鉴证师 中级经济师	技术质量专员，对报告撰写及最终成果进行质量把控

9月12日，区财政局下发绩效评价工作通知，明确了评价任务，提出了要求和时间节点。评价工作组成员与项目单位对接，初步了解基本情况，根据项目特点和时间安排，编制工作方案初稿，提交至区财政局及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2）组织实施阶段（9月26日—9月30日）

评价工作组开展现场调研，查看资金申请、资格审查、资金拨付等资料，发放了调查问卷。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和处理，完成项目预算执行表、基础数据汇总表、问卷调查结果统计表、现场调研情况总结等，按照评价标准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总体评价，形成工作底稿。

（3）报告撰写阶段（10月1日—10月15日）

根据专家意见，结合现场勘查情况等，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初稿提交至区财政局和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修改无异议后报区财政局并接受对绩效评价结果的集中评审。

（4）档案归集阶段（10月16日—10月31日）

收集整理项目文件、工作底稿等资料，归档留存。对涉密资料，根据委托方要求统一回收移交指定人员，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案卷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现场调研法等方法，通过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0.84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得分情况见表 5。

表 5：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 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 策	12.00	10.80	90.00%
过 程	28.00	24.00	85.71%
产 出	30.00	27.24	90.80%
效 益	30.00	18.80	62.67%
综合得分	100.00	80.84	80.84%
综合绩效级别	良		

（二）指标分析

1.决策

该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0.8 分，得分率 90%。

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6。

表 6：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 标	分 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4.00	4.00	100.00%
绩效目标	4.00	2.80	70.00%
资金投入	4.00	4.00	100.00%
小 计	12.00	10.80	90.00%

（1）项目立项

该项目依据《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枣发〔2018〕13号）、《关于印发〈枣庄市引进培养用好青年人才支持“工业强市、产业兴市”若干措施〉的通知》（枣办发〔2021〕17号）、《关于印发〈枣庄市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发放办法（试行）〉的通知》（枣人社发〔2018〕38号）要求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区人社局“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职能职责相匹配，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项目单位年初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就业创业补贴标准，编制了项目支出预算和目标申报表，上报区财政局，批复后实施，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并细化分解为绩效指标，但存在以下问题：

①绩效目标设置为“通过项目的实施，根据文件精神发放相关补贴，促进我区就业创业工作，引导更多大学生来薛安家创业”，未细化、量化补贴人数、补贴标准等产出指标，不能体现预算资金与项目实施内容的匹配关系。

②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时效指标设置为“各项工作是否按时开展”，没有明确具体实施时间，约束性不强；质量指标值设

置为“符合”未量化；社会效益指标为定性指标，指标值设置为“是”，没有体现分级分档。

（3）资金投入

该项目补贴资金由市、区（市）财政各承担 50%，自主创企的，枣庄市再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区人社局根据上年度末补助人数，考虑当年新增和减少人员情况，结合就业创业补贴标准申报市级和区级预算，并据此分配预算资金，预算编制较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2.过程

该指标分值 28 分，评价得分 24 分，得分率 85.71%。

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7。

表 7：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 标	分 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2.00	12.00	100.00%
组织实施	16.00	12.00	75.00%
小 计	28.00	24.00	85.71%

（1）资金管理

项目预算批复 134.4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实际到位 174.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29.76%，实际支付 174.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通过查看项目单位资金拨付凭证，资金均用于符合补贴条件的人员就业创业补助，符合《关于印发〈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财社〔2019〕19号）中规定的用途。资金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手续，按月发放至申请人社保账户，资金使用规范性较好。

（2）组织实施

业务管理依据《关于印发〈枣庄市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发放办法（试行）〉的通知》（枣财社〔2018〕38号）组织实施，补贴资金管理依据《关于印发〈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财社〔2019〕19号）执行，能够规范和指导就业创业补助实施全过程，管理制度健全。

①通过查看大学毕业生就业补贴申请资料，用人单位每月10日—15日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区人社局，区人社局20日之前对提交资料审核后报市人社局，市人社局次月月初对上月审核通过的人员进行公示，各环节审批时间节点均晚于政策规定的时间，制度执行不够规范。通过满意度调查问题“您从申请至收到就业创业补贴用时多长？”选择“3个月以内”的人员占比50%；选择“3—6个月”的占比36.36%；选择“6—9个月”的占比是13.64%；审批不及时。

②区人社局按月整理申报档案，复核人员资格；对创业人员定期电话回访，详细了解单位经营状况，进行复核管理。对不符

合领取资格的人员，及时取消补贴或暂停支付，并上报市人社局备案。

③根据《关于印发〈枣庄市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发放办法（试行）〉的通知》（枣财社〔2018〕38号）规定，区人社局应对本地纳入补贴名单的自主创业大学毕业生进行日常管理，每季度现场查看一次企业运行情况，每半年检查一次企业收支和缴税等经营情况，但项目单位未提供监督检查相关资料。

3.产出

该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7.24分，得分率90.8%。

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8。

表8：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9.00	7.24	80.44%
产出质量	9.00	9.00	100.00%
产出时效	6.00	5.00	83.33%
产出成本	6.00	6.00	100.00%
小计	30.00	27.24	90.80%

（1）产出数量——就业创业补贴完成情况

年度计划补贴120人，通过查看《大学生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资金明细表》，全年累计发放1159人次，各月份均未达到120

人，补贴完成率 80.49%。

(2) 产出质量——就业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现场查看区人社局提供的大学生就业创业申请表、身份证、学历证明、社保记录等资格认定材料，未发现不符合补贴政策的情况。

(3) 产出时效——就业创业补贴发放时间

就业补贴按月发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仅发放至 2023 年 10 月份，11 月、12 月补贴资金在 2024 年 3 月发放，该项按照发放比例扣分。

(4) 产出成本——就业创业补贴发放成本控制情况

通过查看补贴发放明细表及资金拨付凭证，均按照规定的补助标准发放，未发现超标准发放补贴的情况。

4. 效益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18.8 分，得分率 62.67%。

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9。

表 9：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 标	分 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16.00	12.80	80.00%
可持续影响	8.00	4.00	50.00%
满意度	6.00	2.00	33.33%
小 计	30.00	18.80	62.67%

（1）社会效益

①减轻被保障大学毕业生生活负担

一是为吸引青年人才来薛就业创业，提高大学生就业的质量和效益，推动辖区高质量发展，薛城区对符合补贴条件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大学本科毕业生，每人每月分别给予 5000 元、2000 元、1000 元的租房和生活补贴，自主创业的在此基础上再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创业企业初创期提供资金支持，一定程度减轻了刚就业大学生的生活负担，提高了创业成功率。

二是评价工作组对满意度问题“您现在的生活质量是否有变化？”的答题情况进行了统计，综合满意度 73.64%。

②政策知晓率

区人社局在政府网站、公众号转发枣庄市有关就业创业政策信息，毕业季举行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设有政策咨询台，解答就业创业人才政策，提高政策知晓率。评价工作组通过发放满意度问卷的方式，对“您是否了解关于就业创业补贴的相关政策”进行调查，经统计，知晓率 100%。

（2）可持续影响——持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①评价工作组对周边地市就业创业补贴政策进行了调研，临沂市博士毕业生、硕士毕业生和全日制“双一流”本科毕业生就业补贴分别为 3000 元/月、2000 元/月、1000 元/月，济宁市硕士

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就业补贴分别为 2000 元/月，1000 元/月，与枣庄市补贴标准基本持平，具有一定的竞争性。

②2022 年 5 月，中共薛城区委办公室、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实施“十百千万”引才计划 助力“首善之区 品质薛城”建设的若干政策》文件，对各类人才创业就业补贴标准进行了调整，加大了补贴力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就业补贴分别提高至 5000 元/月（保持）、3000 元/月、1500 元/月，创业补贴在市级 2 万元的基础上，区级分别补贴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并连续补贴 3 年，加大了对青年人才的吸引力度，但截至评价日，该项政策尚未落实。

（3）满意度——创业就业大学生满意度

评价工作组采取线上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的方式，面向领取补贴大学毕业生开展了满意度调查，收回有效问卷 22 份。主要从补贴申请流程、申请时限、发放补贴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调查。经统计，满意度 79.8%。

四、项目实施成效

（一）多渠道宣传补贴政策，吸引青年人才就业创业

综合运用政府网站、公众号等宣传媒介，加大创业政策的宣传力度，扩大补贴政策知晓率，鼓励薛城籍在外人才回薛创业，支持枣庄学院毕业生就地就业，坚持就业优先，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加强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年内新增城

镇就业 5,600 人以上。

（二）开展各类招聘活动，加大就业创业扶持力度

实施青年人才集聚工程，开展高校人才直通车活动，年度累计开展（参加）省、区高校毕业生系列活动 18 场次，累计招聘 220 余人。同时，畅通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打造“人才政策”一站式服务，实行“政策找人”“无形认证”机制，全面兑现人才政策。年度 1 人获得“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优秀项目奖，1 人被评为“齐鲁首席技师”誉扬塑业被选定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五、发现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量化程度不高，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

一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通过项目的实施，根据文件精神发放相关补贴，促进我区就业创业工作，引导更多大学生来薛安家创业”，未细化、量化补贴人数、补贴标准等产出指标，目标设置不够明确，不能体现预算资金与项目实施内容的匹配关系。

二是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时效指标设置为“各项工作是否按时开展”，没有明确具体实施时间，约束性不强；质量指标值设置为“符合”不能量化，社会效益指标为定性指标，指标值设置为“是”，没有体现分级分档。

（二）补贴审批进度慢，资金发放不及时

一是通过查看大学毕业生就业补贴申请资料，用人单位每月

10日—15日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区人社局，区人社局20日之前对当月提交资料进行审核提交至市人社局，市人社局次月月初对上月审核通过的人员进行公示，各环节审批时间节点均晚于《关于印发〈枣庄市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发放办法（试行）〉的通知》（枣财社〔2018〕38号）规定的时间，制度执行不够规范。

二是就业补贴按月发放，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仅发放至2023年10月份，11月、12月补贴资金在2024年3月发放，发放不及时。

（三）青年人才自主创业后续监管不到位

根据《关于印发〈枣庄市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发放办法（试行）〉的通知》（枣财社〔2018〕38号）规定，区人社局应对本地纳入补贴名单的自主创业大学毕业生进行日常管理，每季度现场查看一次企业运行情况，每半年检查一次企业收支和缴税等经营情况，但项目单位未提供监督检查相关资料。

（四）新政策尚未落实到位，人才发展环境有待优化

2022年5月，中共薛城区委办公室、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实施“十百千万”引才计划 助力“首善之区 品质薛城”建设的若干政策》文件，对各类人才创业就业补贴标准进行了调整，加大了补贴力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就业补贴分别提高至5,000元/月（保持）、3,000元/月、1,500元/月，创业补贴在市级2万元补贴的基础上，区级分别补

贴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并连续补贴 3 年，吸引国内外高层次人才来薛就业创业，但截至评价日，该项政策尚未落实。

六、相关建议

（一）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一是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补充完善年度绩效目标，明确补贴人数、补贴标准等能反映项目任务的量化指标，确保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相匹配。

二是时效指标应尽量明确具体的时间节点，如资格审核完成时间、补贴发放时间等，提高指标的约束性；定性指标要进行分级分档，提高指标的可考核性。

（二）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枣庄市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发放办法（试行）〉的通知》（枣财社〔2018〕38号）中要求的时间节点，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公示、备案等，提高审批效率。同时，加快资金的拨付进度，及时兑现补贴资金，激发青年人才创业干事的积极性，营造有利于人才发展的良好环境。

（三）加强创业企业后续监管，扶持企业发展壮大

按照《关于印发〈枣庄市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发放办法（试行）〉的通知》（枣财社〔2018〕38号）相关要求，加强一次性创业补贴拨付后的监管，全面了解创业企业运营情况，防止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确保项目成效。同时根据企

业经营状况，适时开展创业指导，推送创业培训、创业贷款等服务，促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制定补贴实施细则，推动政策尽快落实

根据《关于实施“十百千万”引才计划 助力“首善之区 品质薛城”建设的若干政策》相关条款，结合《关于印发〈枣庄市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发放办法（试行）〉的通知》（枣人社发〔2018〕38号）文件，尽快出台薛城区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生活补贴实施细则，规范项目实施流程。同时，制定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资金使用范围、拨付和管理、监督与绩效评价等事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七、关于 2025 年大学毕业生生活补贴预算的建议

评价工作组根据区人社局对 2025 年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生活补贴人数的预测，结合薛城区往年补贴发放情况以及预期增长情况进行测算。2025 年预测资金总额 198 万元，按照市、区财政各承担 50%的比例，预计申报区级资金 99 万元。具体测算情况见表 10。

表 10：2025 年补助资金测算表

序号	补助类别	补贴标准	预测申请数量（人）	预测申请金额（万元）	测算依据
1	博士生	5000/月	1	6	人数预计增长 20%
2	研究生	2000/月	30	72	人数预计增长 20%
3	本科生	1000/月	100	120	人数预计增长 20%
4	创业补贴	20000/次	—	—	—

序号	补助类别	补贴标准	预测申请数量（人）	预测申请金额（万元）	测算依据
合 计				198	其中区级资金 99 万元

附件： 1.2023 年薛城区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生活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2023 年薛城区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生活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得分表

3.2023 年薛城区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生活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4.2023 年薛城区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生活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分析表

附件 1

2023 年度薛城区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说明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 策	12	项目立 项	4	立项依 据充分 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 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 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城 镇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 ①-③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评价要点④，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无交叉重 叠，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立项程 序规范 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 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摸底调研、居民意见征求、设计方案专家论证、财 政承受能力评估论证、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程序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说明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p> <p>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p>评分说明：</p> <p>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项目立项时未设定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则按照评价要点②-③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p> <p>评价要点②-③标准分各1分：</p> <p>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p> <p>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p> <p>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p> <p>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p> <p>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p> <p>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p>评分说明：</p> <p>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项目未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按照评分要点②③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p> <p>评价要点②③各1分：</p> <p>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p> <p>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说明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进行摸底调研、入户调查；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是否与省、市财权事权相适应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过程	28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3年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2023年该项目的预算批复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2022年实际支付相关项目的资金；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说明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项补助资金指标文件相关规定，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就业创业补贴资金，直接发放至申请人，用于申请人的生活补贴；</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评分说明：</p> <p>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p> <p>一旦发现不合规支出资金占比超过25%，该项不得分</p>
		组织实施	16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主管部门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方案，工程质量管理办法，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专班或项目指挥部；</p> <p>②补贴资金是否制定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是否制定补贴实施方案；</p> <p>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评分说明：</p> <p>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说明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制度执行有效性	12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p> <p>②项目实施流程是否与实施方案或业务管理制度相符；项目实施过程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中：补贴项目，从资格审批到补贴发放的工作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建立领取人员台账，到补贴期限的人群是否及时发现并取消领取资格，归档是否及时，档案资料是否齐全；</p> <p>③区人社局对项目工程是否进行了监督、管理和指导，查处问题是否进行了整改。</p> <p>④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开展了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p> <p>评分说明：</p> <p>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p>
产出	30	产出数量	9	就业创业补贴完成情况	9	就业创业补贴发放实施情况，用以反映就业创业补贴项目任务的实现程度	<p>评价要点：</p> <p>获得补贴的人数是否达到120人</p> <p>实际完成率=（补贴分配人数/计划分配人数）×100%</p> <p>评分说明：</p> <p>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p>
		产出质量	9	就业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	就业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就业创业补贴项目的实现程度	<p>评价要点：</p> <p>①领取就业创业补贴人员是否符合领取资格；</p> <p>②补贴标准是否符合《关于印发〈枣庄市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枣人社发〔2018〕38号）要求</p> <p>质量达标率=（符合补贴条件人员数量/实际补贴人员数量）×100%</p> <p>评分说明：</p> <p>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说明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产出时效	6	就业创业补贴发放时间	6	是否按时间节点完成就业创业补贴的发放工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补贴资金是否按月及时发放； ②公示期是否不少于5天 ③每月25日之前能否完成发放 评分说明： 当年发放得满分，跨年度扣除相应分值
		产出成本	6	就业创业补贴发放成本控制情况	6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项目成本节约程度 采购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 评分标准：采购成本节约率>0，该项得满分；采购成本节约率≤0，每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效益	30	社会效益	16	减轻被保障大学生生活负担	8	反映就业创业补贴项目的实施对大学生生活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通过项目实施对大学生生活负担的减轻程度； ②满意度问题“您现在的生活质量是否有变化？”综合得分 评分标准： 满意度90%（含）以上，得满分；80%（含）—90%，得80%权重分；60%（含）—80%，得60%权重分；60%以下，不得分
				政策知晓率	8	反映有需求的大学生知晓政策情况、覆盖面	评价要点： ①就业创业补贴方面区人社局通过何种方式发布信息，信息受众面如何考核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程度 评分说明： ①结合现场调研情况和满意度问卷“您是否了解就业创业补贴的相关政策？”综合考虑评分：满意度90%（含）以上，得满分；80%（含）—90%，得80%权重分；60%（含）—80%，得60%权重分；60%以下，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说明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可持续影响	8	持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8	项目实施是否改善大学生生活条件	评价要点： 通过就业创业补贴工作的实施、政策的完善，是否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对城市发展较以前期间是否有所提升 评分说明： 效果显著得 8 分，较显著得 6 分，一般得 4 分，不显著得 0 分
		满意度	6	创业就业大学生满意度（6）	6	大学生创业就业补贴资金中受益群体就业创业补贴大学生的满意度情况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 分（含）以上，得 6 分 80 分（含）—90 分，得 4 分 60 分（含）—80 分，得 2 分 60 分以下，不得分

附件 2

2023 年度薛城区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 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 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100.00%	该项目依据《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枣发〔2018〕13号）、《关于印发〈枣庄市引进培养用好青年人才支持“工业强市、产业兴市”若干措施〉的通知》（枣办发〔2021〕17号）、《关于印发〈枣庄市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发放办法（试行）〉的通知》（枣人社发〔2018〕38号）要求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区人社局“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职能职责相匹配，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政策文件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100.00%	项目单位年初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就业创业补贴标准，编制了项目支出预算和目标申报表，上报区财政局，批复后实施，立项程序规范	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1.60	80.00%	绩效目标设置为“通过项目的实施，根据文件精神发放相关补贴，促进我区就业创业工作，引导更多大学生来薛安家创业”，未细化、量化补贴人数、补贴标准等产出指标，不能体现预算资金与项目实施内容的匹配关系	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明确性	1.20	60.00%	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时效指标设置为“各项工作是否按时开展”，没有明确具体实施时间，约束性不强；质量指标值设置为“符合”未量化；社会效益指标为定性指标，指标值设置为“是”，没有体现分级分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 上 页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100.00%	该项目补贴资金由市、区（市）财政各承担 50%，自主创企的，枣庄市再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区人社局根据上年度末补助人数，考虑当年新增和减少人员情况，结合就业创业补贴标准申报市级和区级预算，并据此分配预算资金，预算编制较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100.00%	项目资金分配符合《关于印发〈枣庄市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发放办法（试行）〉的通知》（枣人社发〔2018〕38 号）和《关于印发〈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财社〔2019〕19 号）要求，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投资规模相适应	——
过 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00	100.00%	项目预算批复 134.4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实际到位资金 174.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29.76%	2023 年大学生生活补贴发放花名册
		预算执行率	3.00	100.00%	项目预算资金到位 174.4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实际支付资金 174.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023 年大学生生活补贴发放花名册
		资金使用合规性	6.00	100.00%	通过查看项目单位资金拨付凭证，资金均用于符合补贴条件的人员就业创业补助，符合《关于印发〈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财社〔2019〕19 号）中规定的用途。资金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手续，按月发放至申请人社保账户，资金使用规范性较好	资金拨付凭证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100.00%	业务管理依据《关于印发〈枣庄市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发放办法（试行）〉的通知》（枣财社〔2018〕38 号）组织实施，补贴资金管理依据《关于印发〈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财社〔2019〕19 号）执行，能够规范和指导就业创业补助实施全过程，管理制度健全	制度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制度执行有效性	8.00	66.67%	<p>①通过查看大学毕业生就业补贴申请资料，用人单位每月10日—15日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区人社局，区人社局20日之前对提交资料审核后报市人社局，市人社局次月月初对上月审核通过的人员进行公示，各环节审批时间节点均晚于政策规定的时间，制度执行不够规范。通过满意度调查问题“您从申请至收到就业创业补贴用时多长？”选择“3个月以内”的人员占比50%；选择“3—6个月”的占比36.36%；选择“6—9个月”的占比是13.64%；审批不及时。</p> <p>②区人社局按月整理申报档案，复核人员资格；对创业人员定期电话回访，详细了解单位经营状况，进行复核管理。对不符合领取资格的人员，及时取消补贴或暂停支付，并上报市人社局备案。</p> <p>③根据《关于印发〈枣庄市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发放办法（试行）〉的通知》（枣财社〔2018〕38号）规定，区人社局应对本地纳入补贴名单的自主创业大学毕业生进行日常管理，每季度现场查看一次企业运行情况，每半年检查一次企业收支和缴税等经营情况，但项目单位未提供监督检查相关资料</p>	申请材料、满意度问卷
产出	产出数量	就业创业补贴完成情况	7.24	80.49%	年度计划补贴120人，通过查看《大学生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资金明细表》，全年累计发放1159人次，各月份均未达到120人，补贴完成率80.49%	补贴花名册
	产出质量	就业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00	100.00%	现场查看区人社局提供的大学生就业创业申请表、身份证、学历证明、社保记录等资格认定材料，未发现不符合补贴政策的情况	现场查看
	产出时效	就业创业补贴发放时间	5.00	83.33%	就业补贴按月发放，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仅发放至2023年10月份，11月、12月补贴资金在2024年3月发放，该项按照发放比例扣分	资金拨付凭证
	产出成本	就业创业补贴发放成本控制情况	6.00	100.00%	通过查看补贴发放明细表及资金拨付凭证，均按照规定的补助标准发放，未发现超标准发放补贴的情况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依据来源
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被保障大学生生活负担	4.80	60.00%	①为吸引青年人才来薛就业创业，提高大学生就业的质量和效益，推动辖区高质量发展，薛城区对符合补贴条件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大学本科毕业生，每人每月分别给予 5000 元、2000 元、1000 元的租房和生活补贴，自主创业的在此基础上再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创业企业初创期提供资金支持，一定程度减轻了刚就业大学生的生活负担，提高了创业成功率。 ②评价工作组对满意度问题“您现在的生活质量是否有变化？”的答题情况进行了统计，综合满意度 73.64%	满意度问卷
		政策知晓率	8.00	100.00%	区人社局在政府网站、公众号转发枣庄市有关就业创业政策信息，毕业季举行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设有政策咨询台，解答就业创业人才政策，提高政策知晓率。评价工作组通过发放满意度问卷的方式，对“您是否了解关于就业创业补贴的相关政策”进行调查，经统计，知晓率 100%	满意度问卷、政府网站等
	可持续影响	持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4.00	50.00%	①评价工作组对周边地市就业创业补贴政策进行了调研，临沂市博士毕业生、硕士生和全日制“双一流”本科毕业生就业补贴分别为 3000 元/月、2000 元/月、1000 元/月，济宁市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就业补贴分别为 2000 元/月，1000 元/月，与枣庄市补贴标准基本持平，具有一定的竞争性。 ②2022 年 5 月，中共薛城区委办公室、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实施“十百千万”引才计划 助力“首善之区 品质薛城”建设的若干政策》文件，对各类人才创业就业补贴标准进行了调整，加大了补贴力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就业补贴分别提高至 5000 元/月（保持）、3000 元/月、1500 元/月，创业补贴在市级 2 万元的基础上，区级分别补贴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并连续补贴 3 年，加大了对青年人才的吸引力度，但截至评价日，该项政策尚未落实	工作总结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满意度	创业就业大学生满意度(6)	2.00	33.33%	评价工作组采取线上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的方式,面向领取补贴大学毕业生开展了满意度调查,收回有效问卷22份。主要从补贴申请流程、申请时限、发放补贴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调查。经统计,满意度79.8%	满意度问卷
综合得分			80.84	80.84%	评价等级“良”	

附件 3

2023 年度薛城区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生活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问题描述
决策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为“通过项目的实施，根据文件精神发放相关补贴，促进我区就业创业工作，引导更多大学生来薛安家创业”，未细化、量化补贴人数、补贴标准等产出指标，不能体现预算资金与项目实施内容的匹配关系。 2.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时效指标设置为“各项工作是否按时开展”，没有明确具体实施时间，约束性不强；质量指标值设置为“符合”未量化；社会效益指标为定性指标，指标值设置为“是”，没有体现分级分档
过程存在的问题	1.审批时间节点均晚于政策规定的时间，制度执行不够规范。 2.根据《关于印发〈枣庄市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发放办法（试行）〉的通知》（枣财社〔2018〕38号）规定，区人社局应对本地纳入补贴名单的自主创业大学毕业生进行日常管理，每季度现场查看一次企业运行情况，每半年检查一次企业收支和缴税等经营情况，但项目单位未提供监督检查相关资料
产出存在的问题	1.年度计划补贴 120 人，通过查看《大学生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资金明细表》，全年发放 1159 人次，各月份均未达到 120 人，补贴完成率 80.49%。 2.就业补贴按月发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仅发放至 2023 年 10 月份，11 月、12 月补贴资金在 2024 年 3 月发放，该项按照发放比例扣分
效益存在的问题	1.评价工作组对满意度问题“您现在的生活质量是否有变化？”的答题情况进行了统计，综合满意度为 73.64%。 2.2022 年 5 月，中共薛城区委办公室、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实施“十百千万”引才计划 助力“首善之区 品质薛城”建设的若干政策》文件，对各类人才创业就业补贴标准进行了调整，加大了补贴力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就业补贴分别提高至 5000 元/月（保持）、3000 元/月、1500 元/月，创业补贴在市级 2 万元的基础上，区级分别补贴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并连续补贴 3 年，加大了对青年人才的吸引力度，但截至评价日，该项政策尚未落实 3.评价工作组采取线上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的方式，面向领取补贴大学毕业生开展了满意度调查，收回有效问卷 22 份。主要从补贴申请流程、申请时限、发放补贴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调查。经统计，满意度 79.8%

附件 4

2023 年度薛城区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生活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分析表

问 题	选 项	统计结果			
		答案（人 数）	占比	样本量（人 数）	单项满意 度
1.您的学历是？	A.全日制博士	—	0.00%	22	基 本 问 题
	B.硕士研究生	4	18.18%	22	
	C.大学本科毕业生	18	81.82%	22	
2.您属于以下哪 类群体？	A.自主创业	—	0.00%	22	
	B.枣庄市企业就业	22	100.00%	22	
3.您是本地户口/ 外来人员？	A.本地户口	21	95.45%	22	
	B.外来人员	1	4.55%	22	
4.您是否了解关 于大学生就业创 业补贴的相关政 策？	A.了解	22	100.00%	22	
	B.听说过，但了解不太具体	—	0.00%	22	
	C.不了解	—	0.00%	22	
5.您从申请到收 到就业创业补贴 用时多长时间？	A.3 个月以内	11	50.00%	22	
	B.3-6 个月	8	36.36%	22	
	C.6-9 个月	3	13.64%	22	
	D.9-12 个月	—	0.00%	22	
6.您享受的就业 创业补贴多久发 一次？	A.一月发一次	11	50.00%	22	
	B.一季度发一次	4	18.18%	22	
	C.一年发一次	7	31.82%	22	
	D.以前按年发，现在按月/季度发	—	0.00%	22	
	E.其他	—	0.00%	22	
7.您现在的生活 质量是否有变 化？	A.生活质量有较大提高	2	9.09%	22	
	B.生活质量有所提高	11	50.00%	22	
	C.基本没有变化	9	40.91%	22	
	D.生活质量有所下降	—	0.00%	22	

问 题	选 项	统计结果				
		答案（人 数）	占比	样本量（人 数）	单项满意 度	
8.您认为补贴对象审批过程是否透明、公平？	A.是	21	95.45%	22	续 上 页	
	B.否	1	4.55%	22		
9.根据您的了解是否有不符合条件的人领取了补贴？	A.是	—	0.00%	22		
	B.否	22	100.00%	22		
10.您对就业创业补贴政策是否满意？	A.满意	13	59.09%	22		87.27%
	B.较满意	4	18.18%	22		
	C.一般	5	22.73%	22		
	D.不满意	—	0.00%	22		
11.您对2023年度就业创业补贴项目审批流程是否满意？	A.满意	15	68.18%	22	92.73%	
	B.较满意	6	27.27%	22		
	C.一般	1	4.55%	22		
	D.不满意	—	0.00%	22		
12.您对2023年度就业创业补贴项目审批及时性是否满意？	A.满意	15	68.18%	22	81.82%	
	B.较满意	3	13.64%	22		
	C.一般	1	4.55%	22		
	D.不满意	3	13.64%	22		
13.您对2023年度就业创业补贴项目资金发放及时性是否满意？	A.满意	10	45.45%	22	60.00%	
	B.较满意	1	4.55%	22		
	C.一般	4	18.18%	22		
	D.不满意	7	31.82%	22		
14.您对2023年度就业创业补贴项目的实施效果是否满意？	A.满意	12	54.55%	22	77.27%	
	B.较满意	4	18.18%	22		
	C.一般	3	13.64%	22		
	D.不满意	3	13.64%	22		

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京三维报告〔2024〕2042号

关于呈报《2023年度薛城区大学生就业创业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函

薛城区财政局：

按照有关要求，我公司对薛城区2023年度大学生就业创业生活补贴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报告呈报给贵单位，谨供参考。

为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根据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我公司制定了《客户服务满意度调查表》，请贵部门（单位）安排人员扫描下方二维码，并请客观回答调查问卷中的问题。贵部门（单位）的宝贵意见将成为我公司进一步改进工作的努力方向。

感谢对我公司工作的大力支持！

（我公司联系人：吕静

联系电话：13326328353）



客户服务满意度调查

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28日